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监函〔2021〕0003号

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证券代码：688023；
楼晶，时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经查明，2021年3月22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1,903.1328万元受让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科）10.573%股权，并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由48.627%增加至59.20%，弗兰科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从会计核算角度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且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即行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7.1.3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楼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5.1.2 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核实，上述违规事项系公司自查发现，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违规情节相对较轻，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楼晶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